

復審人 王昱傑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65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7 年間犯妨害公務、妨害性自主及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1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妨害性自主罪撤銷緩刑紀錄，另犯妨害公務、妨害自由及妨害性自主等罪，犯行手段兇殘，致員警死亡，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影響未成年少女身心發展，且未依和解內容完成賠償，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65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執行率已大幅超過成少犯之假釋門檻，比例原則是否過當；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之犯別記載為成年犯，是否有在錯誤基準下不予假釋；以過去犯行、撤緩事實不予假釋，有違一罪不二罰；未審酌在監無違規且獲獎數次之良好表現云云，爰提起復審並請求許可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第 1 項

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7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3分之1後，得予假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116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107年度少聲字第32號裁定所列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撤緩字第60號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75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徒手或持兇器毆擊員警致死，另持棍棒及安全帽敲擊他人公司玻璃，使被害人心生畏懼，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依和解內容完成賠償，其犯後態度非佳；於妨害性自主罪緩刑期間，多次未依規定報到，致撤銷緩刑，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本次執行率已大幅超過成少犯之假釋門檻，比例原則是否過當」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非審酌悛悔程度之應參考事項。又訴稱「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之犯別記載為成年犯，是否有在錯誤基準下不予假釋」一節，經查復審人本次假釋案確依成少犯之犯別進行審酌，核無違

誤。另訴稱「以過去犯行、撤緩事實不予假釋，有違一罪不二罰」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撤銷緩刑紀錄，原處分所憑理由於法有據。至所訴「未審酌在監無違規且獲獎數次之良好表現」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本署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